



公航旅民勤红沙岗 5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风电场区 PC 总承包第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8-12620000224333349J-20250912-057513-1

招标编号：GHL-MQ-20250205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航旅民勤红沙岗 5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在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核准（核准文件：武发改能环〔2023〕173 号）批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和招标人为公航旅（民勤）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朝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风电场区PC总承包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对外交通、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2.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甘肃省民勤县红沙岗镇，永久建设用地面积 1.3618 公顷，施工期临时用地面积 4.8895 公顷，租赁用地面积 4.0269 公顷，总建筑面积 1281.9 平方米，是武威市“十四五”规划第二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 50MW，拟安装 9 台单机容量不小于 5.0MW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箱式变电站及拟新建 110kV 升压站；拟新建 110kV 升压站本期设计安装 1 台 63MVA 主变，本风电场工程以 35kV 电压等级汇集后送入拟新建 110kV 升压站 35kV 母线侧，通过 1 回约 30 公里 110kV 线路送入独青山 330kV 升压汇集站 110kV 母线侧；项目配套建设 1 座 7.5MW/30MWh 电化学储能设备，储能按总装机容量的 15%/4h 考虑配置，以 1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新拟建 110kV 升压站。其中包括建设集电线路设施、道路工程、主控通信楼、35kV 配电室、危废品仓库、综合泵房及消防工程等。

2.2 对外交通



本风电场外来材料、设备运输规划为公路运输方式。拟考虑从生产、供货厂家经国道、各省省道转入G30 连霍高速、S317 省道、X766 县道至风电场场址。上述对外交通公路均满足本风电场风电机组大件、重型设备的运输要求，对外交通条件便利。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公航旅民勤红沙岗 5 万千瓦风电场区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试验及检查测试试运行，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消缺，培训，验收（含竣工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内容，同时也包含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提供服务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3.1 设备采购：

- (1) 风电场场区全部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风电机组整机、塔筒（含塔筒、锚栓等设备）、箱变等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试验、调试、监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
- (2) 风电场区 35KV 集电线路（含通信光缆）主辅材料和杆塔上所有设备和辅材，集电线路进出线隔离开关、避雷器、场内通信光纤等电气设备和材料；
- (3) 风电场区一、二次电缆及通信光缆、电缆及附件、防火和各类穿管、埋件等，风电场接地系统材料及设备；
- (4) 与风力发电机组和箱变配套的各类监控、保护、消防、通信、自动化、风功率预测系统、系统调节、现货交易等能够满足电网安全、正常发电、电网调度的设备盘柜及材料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试验、调试、监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
- (5) 配合提供并网后建模所需设备模型、技术资料等，设备主体及主要附件设备使用说明书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2.3.2 施工安装:

- (1) 风电场场区全部土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场内外道路(包括新建及改建道路), 风机检修道路, 35kV 集电线路土建, 风机平台、各类设备基础(风机基础、箱变基础等), 防洪设施, 接地, 线缆沟, 护坡,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和环境保护工程(挡墙、排水沟、植被恢复等)等所有需要进行配套的土建工作; 交通运输条件中乡村道路改造问题, 由投标人现场考察确定是否需要改造并承担相关费用。
- (2) 负责进场道路(含临时)、10KV外接永临结合施工电源线路、35KV集电线路、风电场区接地系统、电线电缆敷设安装及接线、与风电场区设备关联的二次设备、构筑物及风电场区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工程施工; 风电场等安全标识的制作安装, 满足项目视觉识别要求;
- (3) 承担所有设备及材料检验试验, 设备及系统交接、调试、保护定值(包含并网前后的涉网试验及相关资料), 单机和整套启动、预验收及试运行并网。
- (4) 负责所有风电场区施工供电工程(施工临时电源投产后转备用电源)、施工用水、施工交通道路及挡墙护坡等施工辅助工程;
- (5) 负责所有风电场区设备、材料及附属设备的设备运输、保管、二次搬运、装卸车、超重设备运输而发生的桥梁加固、信号灯改移等铁路、公路改造措施所发生的特殊费用等。

2.3.3 其他工作:

- (1) 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 临时占用地(建设单位已办理的用地范围以外的用地)相关协调费用, 临时草地占用、清表, 会车平台等; 工程外部关系及村民关系处理协调。
-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工程检测验收(含风机基础沉降监测、检测费), 包括工程建设中和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前进行工程质量(各阶段质量监督及手续办理)、工程安全、防雷、工程消防、劳动安全、工业卫生、工程档案、



质监及技术监督等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3) 配合审计、财务竣工决算、工程竣工验收等，负责电站并网调试工作直至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运行 240 小时试运行后的消缺、性能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档案验收、达标投产、配合设计优化、技术监督、标准化、移交生产、质保。

(4) 完成竣工验收及国家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办理电站并网前、后的各项试验及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应报告；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保护定值计算、电力公司并网验收、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取得最终监检报告；配合招标人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转商业运营手续、办理《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通信协议》《供用电合同》等一揽子工作。

(5) 临时用地进行复垦（以批复的复垦方案为准）并通过相应验收，移交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工程消缺、材料、备品。

(6) 本项目的工程移交生产验收节点是风电场全部风电机组具备并网发电的条件并实现安全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 240h（发生异常或故障设备运行时间重新计算），须应满足《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51121-2015）》中关于工程移交生产验收应具备的条件，并配合项目后期评价等方面所需的所有工作和服务。

2.4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全容量并网日期：2026 年 03 月 19 日。

2.5 质量要求

本工程项目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等应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电网公司并网要求，投标人对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负责，最终向招标人提



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施工质量优良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2.6 安全目标

不发生有人员轻伤、重伤、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负主责的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不发生在自然灾害中承担管理责任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火灾；不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工程安全事故及由此导致的人身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责任事故；不发生群体性职业健康危害事故；不发生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等行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安装能力。

3.2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承试（电力设施）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组成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9月-2025年9月）成功完成过1项50MW及以上风力发电项目总承包业绩（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或吊装合同（协议）业绩均予以认可）。

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范围内容、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署日期等信息；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有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至少具有 1 个电力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以上人员业绩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为依据，需能体现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信息、单位名称和日期，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3.5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 2022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资信证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情形。

3.8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n×24



小时, $n \geq 5$).

5.2 获取方法: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6.2 网上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0时00分。

开标系统网址: <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网上开标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八坐席(兰州市雁兴路68号)。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0时00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ghatg.com/
《甘肃公航旅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https://neg.ghatg.com/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公航旅（民勤）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南街社区景苏路 23 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13919149078

代理机构：甘肃朝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天庆金域蓝湾C区C6幢2单元30层3004室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13909319416

监督单位：甘肃公航旅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兴隆山路南段 2925 号公航旅大厦 701-1 室

联系电话：0931-8856712

2025 年 9 月 12 日